

关于开展 2019 年常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常州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2018-2028）》（常大〔2019〕107号）、《常州大学在线课程建设实施办法》（常大教〔2015〕2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显著提升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常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范围与要求

面向全校所有本科课程。优先支持量大面广、适合在线开放学习的通识教育课程；优先支持能够体现学校学科优势、专业特色的专业基础课程及专业核心课程；鼓励教学方法灵活、有创新、学生学习体验和评教好的课程申报。

（二）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须在我校长期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对所教授的内容有较深入的理解；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具有深刻的认识、独到的见解和浓厚的兴趣，能够组织领导课程团队有效开展课程建设任务；鼓励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优势专业负责人承担课程建设项目。

（三）课程团队

课程应能组建包括主讲和在线教学人员 3-5 人的教学团队，要求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优良，能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视频拍摄制作、课程资源建设和课程上线后的授课、答疑、互动、作业批改等一系列的教学工作，既要

确保课程学术性又要考虑技术性。

二、建设要求

(一) 课程建设周期为 1 年。

(二) 课程建设内容包含视频、教学资料 (PPT 课件、参考资料等)、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单元测验及单元作业、考试。

(三) 申报课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建设任务并如期在学校课程平台上开课。

(四) 应保证各类教学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明确, 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三、申报流程

(一) 请各学院做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整体部署工作, 动员、组织教师申报, 每个学院至少申请立项 2 门及以上课程。

(二) 各学院需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 向学校择优推荐。

(三) 申报立项的课程负责人, 请认真填写《常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附件 1), 《常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2), 签字盖章后, 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电子版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PDF 版本附学院意见) 发至 yyj@cczu.edu.cn。

(四)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 通过评审的课程经公示后确定立项建设。学校将对立项课程进行专项规划与资助。

(五) 联系人: 杨彦俊, 沈洁 电话: 86330126

教务处

2019 年 7 月 2 日